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购买信托产品。
- 委托理财期限：预计存续期限 12 个月。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解百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”）购买为期 12 个月的“中建投信托·安泉 415 号（德信阳光城德清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信托产品（A 类）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。

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- 1、协议签署日期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签署。
  - 2、协议各主体名称：杭州解百、中建投
  - 3、委托理财目的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。
  - 4、委托理财品种及涉及金额：购买信托产品；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10%。
  - 5、购买产品期限：预计存续期限 12 个月，自相应成立日起算。
-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名称：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及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（A 座）18-19 层 C, D 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津。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。

主营业务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中建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持有 90.05% 股权，另一方股东为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。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。

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：根据中建投 2015~2017 年的年报摘要显示：其主要指标：营业收入分别为 15.35 亿元、17.23 亿元和 18.20 亿元；净利润分别为 7.51 亿元、8.52 亿元和 10 亿元；净资产分别为 50.02 亿元、57.79 亿元和 66.70 亿元。

自 1979 成立以来，截至目前，其发行的集合资信托计划除正常存续的之外均正常清算兑付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建投无关联关系。

4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8 年末，中建投的资产总额 86 亿元；净资产 73.95 亿元，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18.94 亿元，净利润 9.14 亿元。

## 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基本说明

1、资金来源：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2、理财期限：预计存续期限 12 个月，自相应成立日起算。

根据《中建投信托·安泉 415 号（德信阳光城德清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拟签订稿）：本信托计划若一次性募集的，预计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，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（届满之日即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日），其中 A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，B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；若分期募集的，则各期 A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信托计划成立日/开放日起计算（届满之日即各期 A 类信托单位预计到期日），各期 B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，自信托计划成立日/开放日起计算（届满之日即各期 B 类信托单位预计到期日）。任一期 A 类信托贷款在该期信托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6 个月后，任一期 B 类信托贷款在该期信托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9 个月后，交易对手有权提前还款；受托人有权根据标的项目销售情况要求交易对手提前还款。若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的，则对应的一期或数期信托单位提前到期。

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若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情形的，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，对应信托单位相应提前终止，则信托计划到期日指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；若发生信托合同约定延期情形的，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延期，对应信托单位相应延期，则信托计划到期日指信托延期届满日。

3、预期基础收益率：8.8%/年。

#### （二）产品说明

产品名称：中建投信托·安泉 415 号（德信阳光城德清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发行人/受托人/管理人：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

资金投资方向：房地产开发贷。

产品类型：主动管理型信托/房地产。

预计收益率：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，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8.8%。

产品收益起算日：自打款之日起起息（若成立之前打款则产生相应活期利息）。

产品收益分配及转让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，在信托利益核算日，受托人核算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，并在相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受益人支付。信托利益的核算日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。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。

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敏感性分析

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以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，在

产品持有期限内，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 5,000 万元，到期后预计为公司产生收益 440 万元（不考虑税费）。本次购买信托产品，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所需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通过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风险及风险控制

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。

#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人民币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“中建投信托·安泉 415 号（德信阳光城德清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信托产品（A 类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有关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

至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累计发生委托理财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信托产品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，万元

	发行人	产品	委托理财金额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实际收回本金金额	期间取得收益
1	杭工信	新天地项目(注)	10,000	2017-01-16	2018-03-01	10,000	60.62
2	杭工信	盛世 7 号	5,000	2017-05-12	2018-06-26	5,000	221.80
3	浙金信托	海新一号	3,960	2017-12-12	2018-08-24	3,960	219.12
4	杭工信	浦田项目	5,000	2018-03-29	2019-03-14	5,000	389.47
5	杭工信	实地项目	5,000	2018-04-19	2019-01-30	5,000	328.17
6	中建投	安泉 232 号	5,000	2018-02-09	2019-02-08	5,000	420.76

注：公司购买的新天地项目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按时收回本金，根据合同的约定，收益尾款 60.62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收到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末，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开展委托理财，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 元。

## 2、余额管理的理财产品情况

至 2019 年 3 月末的连续十二个月内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收益 934.32 万元，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1,200 万元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